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1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非訟代理人　蔡豐任
債　務　人　夆碩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計天雄
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吳菁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貳佰貳拾貳萬零伍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二九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109號

利息、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%	自民國111年1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3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%	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2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%	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4	新臺幣3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%	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5	新臺幣4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%	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6	新臺幣9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5%	自民國111年1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7	新臺幣2,6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5%	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8	新臺幣1,4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5%	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9	新臺幣4,220,553元	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45%	自民國111年1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